证券代码：001328　　证券简称：登康口腔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43

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
2.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；

3. 本次股东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；

4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；

5.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1月16日（星期一）14:30。
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

（2）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 9:15-15:00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（三）召集人

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（四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公司办公楼一楼报告厅（重庆市两江新区海尔路389号）。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

董事长邓嵘先生。

（六）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7名，代表股份数129,164,72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0200%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，代表股份数为115,685,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1912%。

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4名，代表股份数为13,479,02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8287%。

（四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除公司董事向志勇先生、李江一女士、张力先生、独立董事靳景玉先生线上参会外，公司其他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锦天城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9,016,4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52%；反对141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92%；弃权7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873,8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0929%；反对141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6689%；弃权7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8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8,462,0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560%；反对695,5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85%；弃权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319,4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7503%；反对695,5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0148%；弃权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4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8,461,9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559%；反对695,5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85%；弃权7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319,3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7470%；反对695,5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0148%；弃权7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8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；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宏瑞律师、廖舒韵律师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上海锦天城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上海锦天城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1月16日